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66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克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08 529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 文

11 林克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證據「被告林  
15 克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16 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林克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9 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0 情形罪。

21 (二)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  
22 0.43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除不顧  
23 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  
24 難。另考量其於民國102年間亦因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  
25 02年度壟交簡字第1020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10萬元確定，  
26 仍未省前非。另斟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27 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狀況、家庭經濟狀況  
28 (見速偵字卷第19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30 儆。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項，逕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盈俊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高健祐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林慈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35295號

03 被 告 林克韋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桃園縣○鎮區○○路00巷0號2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克韋自民國113年6月7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  
10 止，在桃園市○鎮區○○路00巷0號2樓住處飲用高粱酒，明  
11 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  
12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3 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113年6月8日凌晨0時35分，行經桃  
14 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  
15 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撞擊阮登蝶停放在該處路邊之  
1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陳威孝停放在該處路邊之  
17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  
18 場處理，並於同日凌晨1時8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9 每公升0.43毫克。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被告林克韋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矢口否認有何  
23 上開犯行，辯稱：我忘記當時的情形等語。惟查，上揭犯罪  
24 事實，業據證人阮登蝶、陳威孝於警詢時之證述明確，並有  
25 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6 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7 表(一)、(二)及監視器擷圖暨現場照片共18張等在卷可稽，事證  
28 明確，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  
29 定。

30 二、核被告林克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31 危險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

05 檢 察 官 張盈俊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

08 書 記 官 劉諺彤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